

社會工作與質化研究法

簡春安 *

社會工作最近幾年來的研究，一直都受計量研究法很大的影響。在大學部與研究所有關方法學的教導也都以計量研究法的立論與方法為主，很多人也以為唯有計量研究法才是合乎科學的、客觀的研究法。站在社會工作的價值、立場與傳統歷史來看，也有不少人認為社會工作的研究應該採取質化的研究法。因此計量法與質化法的爭執是目前社會工作界中很重要的議題。

站在理論的基礎與哲學的立場來看，目前的社會科學可以分成兩個主要的派別：洛克派與康德派。洛克派以研究外表的行為為主，強調檢驗、預測、與推論，找出其變項間的因果關係，當然所使用的研究法偏向於計量研究法。而康德派的論點強調探索、開發與意義的尋求，以瞭解當事者行為的意義、觀念與目標，而以質化的研究法比較貼切。

從社會工作未來的發展來看，計量研究與質化研究不可偏廢。因為社會工作的處置過程：接案、診斷分析、評定、處置及評估等都有洛克與康德哲學的本質。但就目前社會工作專業的狀況來分析，社會工作者應有更多的質化研究的訓練，以便能更有效探討各類的問題。

壹、前言

那段敘述比較能夠描繪出一對夫妻的愛情？

- 一、對夫妻接受婚姻滿足度測量，結果得分82分，比一般測驗的平均分數（74.5分）還高。
- 二、兩個人醒來時，已經比平常慢了將近半個鐘頭，要不是隔壁小孩發動摩托車的聲音太大聲，兩個人不知還可以睡多久。最近夫妻兩個人總是有

說不完的話，愈談愈起勁，愈談愈對味，若不是對時間有所警覺，每天總是談到三更半夜，像昨晚就是談到快三點，談話對他們這對小夫妻實在是享受，如果不是第二天要上班的話。太太匆忙的準備好早點，敦促著先生趕快吃完，也忙著幫先生打領帶，拿公事包，好不容易把一切打點完畢，送先生去上班。正要出門時，免不了又是一番纏綿的動作。剛一分手，太太忙著把桌子收拾乾淨，把家中的事務都安頓好，剛可以稍微休息，那知又開始想念起先生了。

雖然第二段敘述用了較多的篇幅與文字，但是對於夫妻生活的描繪，我們很清楚的發現，第二段要比第一段來得具體，給人的「影像感覺」也來得較為真實。

在心理學界或是行為科學界中，我們也常常以為所謂「科學」應該就等於自然科學。我們只能研究那些看得見的，摸得著的，或是可以計算或是測量的才算數，其實Bettleheim (1982) 的敘述或可提供我們一種新的觀點：

「在德國文化中，於Freud 時代，到處充斥著他的著作，曾經存在著一個分歧的觀點，而這分歧至今猶在，那就是追求知識的二條途徑，這二種方法皆被稱為科學，且被平等視之。一為自然科學，一為形上學。這觀念深植在德國的唯心論哲學中。這些論調對於瞭解這世界顯示了完全不同的方式。在大部份的德語世界，尤其在維也納，於Freud生前和在世時，心理學顯然是落在形而上學的領域；而在大多數英語國度，心理學則屬於自然科學的範疇」

從此段敘述中，我們可以看出「科學」不只是研究那些可以看得見的，也應該分析那些不能捉摸的；不只是客觀是好的，主觀也有其功能與重點。而社會工作的研究中不僅要對所能看到的東西有所掌握，也應該認真去分析所看不見的心靈世界。

貳、質化研究與計量研究的哲學背景：

一、洛克派v.s.康德派 (Goldstein, 1981; Rychlak, 1977; 1979)：

在社會科學的哲學根源中，一般而言，可以劃分為三個主要的派別，一個是洛克派，認為一切的認知源於外界可見之物，每件事物都有深淺不同的層次，而相同的層次就會有相同的性質與意義。也因此相同性質的各種物質都可以加減演算。要瞭解複雜的事物時必須先從簡單的事物著手。這種哲學觀念，在心理學上就發展成今天的行為學派，在研究法上也就是道道地地的計量方面的研究法。這種派別也稱為外觀派（因為研究時只看外表可看、可數之事物）；也稱為經驗派，（因為強調驗證、假設、與概推），或稱為英國學派（因為主要是英國的學者如：培根Bacon；霍布士 Hobbes；與洛克Locke 等為主），而一般我們稱之為洛克派，有別於德國的哲學大師康德學派。

第二個派別是康德派。康德學派主張經由認知看萬物，而此認知是與生俱來，非全由環境所塑造，人由認知產生意義，人類生下來不是一張白紙，乃是會選擇、會判斷、會領悟、會自我學習的個體。各種事物沒有抽象的層次之分，最簡單的事情可能有最複雜、最抽象的意義；最複雜的事物卻可能具有極其簡單的涵義而已。此派又可稱為內省派（因為重視心理的內在認知），或是德國學派（因為主要以德國的洛克（Locke）、霍賽爾（Husserl）等為主，但是可以統稱為康德學派。

第三派則是混合派，一方面有洛克派的特質，另一方面又有康德派的風味，而符合這種情況的就是弗洛伊德的理論。論他的康德本質，弗洛伊德確實也是在探討看不見的心靈世界，他分析人的潛意識，人類行為的種種防衛機轉，研究人的種種自我狀況，我們可以歸諸為康德學派。論及弗洛伊德的洛克特質，弗洛伊德強調人的早期經驗對人不可抹滅的影響，他也不斷的提及性、驅力對人的控制性。．．．這種武斷的因果觀也就是道道地地的洛克學派。由於弗洛伊德學說同時有了康德與洛克的學說特質，所以我們可以把弗洛伊德的學說稱之為混合派。

二、計量研究法的主要假定 (The Quantitative Paradigm Major Assumptions) (Cohen & Manion,1985;Reichardt & Cook,1985) :

從以上的哲學背景的探討，我們可以歸納出計量研究法的一些主要假定：計量研究者視世界為一個有秩序、有法則、而且極其穩定的「事實」，這個事實能被完全的知道，也能被正確的測量。計量研究者把個人、組織、與社會（或是他們所要研究的「東西」）充分的加以「概念化」「具體化」或「操作化」，使它們有利於既定架構，而此既定架構就是引導這些研究者去探討真實世界的主要步驟，計量研究者因此使用設計過的方法，來證實或確認他所引用的理論及其變項間的種種關係。在其研究設計中（向來最標榜純實驗的研究設計），以便確定研究方向、減少研究時別的因素的干擾與影響，使結論合乎邏輯，並且能產生概化的結果。換句話說，計量資料收集技巧是用來在特定的、操作定義的社會實體內產生客觀的、可觀察的、可靠的、及數量化的事實。

三、質化研究法的主要假定 (The Qualitative Paradigm Major Assumptions) (Cohen & Manion,1985;Epstein,1985;Ruckdeschel,1985) :

質化研究法把現實世界看成一個非常複雜的（不是用單一的因素或變項所能解釋的）「現象」，此現象是不斷在變動的動態事實，由多層面的意義與想法所組成。這種現象與事實受環境與情境中主角的主觀解釋彼此間的互動所影響。人們經驗與解釋世界的事實有許多不同的方法，而所有社會事實的建構，從最簡單的互動到最複雜的組織，是無數解釋行動的成果。質化研究試圖發現在現象內社會行為有意義的關係及其影響。

質化研究者試圖中止研究者擁有「架構」，摒棄主觀，以便使他可以敏銳觀察週遭的現象，瞭解存在中的事實，探索當事者的心靈世界，記錄「個體」的主觀見解及其當事者對現象的解釋與意義。它以自然的方式收集資料，平實直述的記錄所看見、所聽見的現象或是在環境中發現的意義。

質化研究法的重點不在於「求證」某種假設，而是在探索某種意義與現象。

質化研究的結果是某種概念或變項的發現，某種意義的探討，而不是研究結果的「概推」。

參、質化研究與計量研究的差異

由於質化研究法與計量研究法在本質上、哲理上、以及對事務的假設上都有差異，因此在運用上(patterns of utilization) 也有不同(Haworth, 1984)。計量研究法與質化研究法之間不是執優執劣的問題，而是用法差異的問題，其差異的現象如下：

一、目標上的差異：

大體而言，計量法強調檢驗、預測、以及有關社會事實的因果假設、或是研究結果的推論上。反之質化研究法的目的不在於驗證，而是在於探索一個較為深奧的、抽象的內心世界。質化研究法也不作推論上的努力，它的重點是新的觀念的開發。

二、邏輯上的差異：

計量法傾向於演繹法（譬如：應用社會科學以調查法來瞭解社會事實）。就理論或學說的發展而言，傾向於概念的發展、假設的驗證以使概念有更好的發展，詳加探討已知的現象與事實。而質化法多用歸納法（譬如：從社會事實中索引概念和理論）。就理論的發展而言，這種歸納性的策略，重點在於新的理念的發展，它較適合於有關的未知之社會領域。

三、觀念上的差異：

計量法企圖從一個「客觀」的立足點來描述社會事實，（而所謂客觀，其實永遠無法從社會判斷裡完全剔除主觀性，這主觀性乃必然存在於社會科學的各個

表一 計量法與質化法的差異比較

項目	計量法	質化法
理論背景	邏輯實證論	現象論
目標	檢驗、預測、推論	探索、開發、意義尋求
邏輯	演繹法、既有概念發展 假設檢驗	歸納法、對未知世界的 探索
觀念	以外來的觀察者自居 追求客觀	以參與者的角度為主 不排斥主觀性
語言型式	將概念操作化 試圖以數據來呈現	用受訪者本來的語言 或系統中成員的暗語 探討意義、目的。
研究設計	社會調查、訪談、問卷 檢視變項間的因果關聯	強調探索性的觀察和 訪談
研究取向	以證明為取向、證實的 縮小的、推論的、假設 演繹的 結果取向的	值根的 (grounded)、發 現取向的、探索的、擴 張的、描述的、歸納的 過程取向的
研究資料特質	可信的、硬性的、 可複製的資料	有效的、真實的、豐富 的、有深度的
觀察方法	強迫的、控制的測量	自然的、未加控制的
觀察角度	與資料遠離、局外人	與資料很接近、局內人
實體的特質	假定實體是靜態、隱 定的 (stable reality)	動態的 (a dynamic reality)
研究結果	特殊的、可概推的	完整的、不可能概推的

層面)。計量法所強調的是將外來觀察者帶進社會系統的研究裡。質化法最常用的就是採用研究系統中參與者的觀點去描述社會事實。其假設前提為：情境中的當事者才能透露出關於他們做些什麼、為什麼去做的最多訊息。

四、語言型式上的差異：

計量法得以透過語言，將研究上的構念 (constructs) 與概念 (concepts)

轉化成操作性的定義，最後並以數據的形式出現 (Weinbach & Grinnell, 1987)。而質化法則運用參與者本來的語言 (natural language) 和系統中成員的暗語 (argot) 所賦予這些參與者的強烈「意願」，憑藉邏輯的歸納和透過每一事件的仔細觀察，共同討論其「意義」。

五、研究設計上的差異：

計量法傾向於運用社會調查，運用有結構的訪談、自陳問卷，資料普查以及類似的一些方法。計量法用盡辦法來檢驗二個變項間的種種差異性、關聯性、或因果關係。質化法則仰賴參與者用謙虛的態度去觀察並用較細緻、較深入、較長久的訪談 (Ramos, 1981, 1985; Watts, 1981, 1985)。質化研究，強調探索性的研究設計，雖然其研究結果的推論性有限。

六、理論基礎的差異：

計量法似乎較適存於心理學和社會學的領域。質化法曾經普遍適用於社會心理學與社會工作。然而，這些分歧是屬於過去的現象，在未來，專業假設將會透過實務者和研究者的交互模式而有更科學的基礎出現，質化和計量研究法亦將隨之不斷變遷。

總之，在上述的討論中，不斷強調主要的差異在於計量或質化方法上的使用，忽略了很多例外，例如：計量法有時僅用於單純的描述目的；而質化法有時則為了因果關係的解釋而做調查。姑且不論二者的差異，二種研究法皆為有計畫的，有系統的和可証驗的，藉著「可証驗的」(此詞常被誤用為與計量的「同義」)，可將實際經驗和親身之觀察視為知識取得方法之一種。簡而言之，二者均為探討社會工作知識的有效方法。

肆、質化、計量研究法的適用條件及其資料的收集技巧

一、計量研究法的適用條件有下列幾種：

(一) 所要研究的環境和文化，事先已有大量的資料時；

例如前幾年所流行的壓力因應研究、生活適應研究、或是社會網絡研究等，反正資料也不少，而一些基本的概念，也大致有其共識，在定義上或操作性上不會有太大的爭議時，就可用計量研究。因此，在調查的領域曾有相當大的觀念性發展、學說建構、和很多檢驗時，計量研究就會比較順利。

(二) 容易接近案主，資料的蒐集較為容易時；

研究的主題或對象是社會所能接受時，計量研究也就比較方便。例如一般人不會因被問及日常生活中最大的壓力是什麼而不悅，回答有關壓力的因應，每題都用1,2,3,4,5 的方式來答時，也相當的容易。但是探討「你為何要殺人時」，並不是一些封閉式的題目，每題用 1,2,3,4,5 的方式就可以探討得到。

(三) 比較容易控制、或稍具有權威背景時；

一些計量的研究，只要透過關係或是得到受訪者的同意時，調查馬上就可以進行。這種對案主的權威、控制、或是得到當事者的合作與支持時，計量研究就可以很順利的完成。

(四) 若研究的目標是要尋求變項與變項之間的變異、關連、或因果時，計量研究勢在必行。

二、計量研究法與質化研究法蒐集資料的主要技巧：

由於兩種研究法的原則、論點不同，所以蒐集資料所用的技巧也產生差異。一般而言，計量研究法資料的蒐集方法有下列幾種 (Allen-Meares & Lane, 1990)：

(一) 結構式的直接觀察：

用系統的觀察守則，對在自然環境中與案主互動時有關的變項作一

系統的記錄。

(二) 事後回溯核對表與評定量表 (Ex Post Facto Checklists and Rating Scale) (Brandt, 1972) :

核對表包括靜態的描述、個別的事件記錄、標準化的對情境反應；行為記錄、與特性的指標等。評定量表以等級順序來判斷關於人或環境的特徵。評分（規定等級）的形式可以使我們從複雜的行為現象中收集重要的資料。

(三) 問卷：

問卷包括核對表、評定量表、或一些開放性的項目，以瞭解當事人的感覺、人格特質、自我陳述的行為、態度、興趣、環境影響變項等等。問卷信度、效度的考慮當然不在話下。

(四) 自我觀察報告：

蒐集有關當事者的環境及行為表現的資料，使用紙筆、記數器、計時裝置、甚或電子裝置等來觀察案主的行為。

(五) 設計「狀況」或模擬「情境」：

讓當事者以為是在原來的生活環境中經驗一個普通的事件，而且他們不知道自己的行為已經被測量。

(六) 例行的記錄 (Routine Record) :

藉物品或符號有規則的描述正在進行的活動，如：缺席記錄、醫院記錄、入學記錄等。這是一種迅速可得，而且不引人注目的資料重要來源。

(七) 非干擾性的測量 (Unobtrusive Measures) (Webb, Campbell, Schwartz & Sechrest, 1966) :

運用一些可測量的追蹤方法，如方案、地區或服務的使用頻率。或

對存在的物體、環境、或現象（如一個地區的空瓶數、圍牆的高度或形式）來判斷一些有關的訊息。

（八）測驗：

藉著一些測驗量表，來看當事者的智力、成就、人格、興趣、態度、知覺反應、與價值體系等。

三、質化研究的適用條件：

（一）進入一個很不熟悉的社會系統時較為適用；

當一個研究的主題鮮為人知時，例如：自殺者的心聲；吸毒者的告白；同性戀者的心酸等等縱使這些題目有人研究過，但也只是籠統的探討，無法觸及當事者的內心世界。一旦當事者的心路歷程是研究的主要項目時，那質化研究就是最好的方法。

（二）在一個不具控制和正式權威的情境中，較為適用；

由於質化研究是要探討當事者的心靈世界、挖掘案主的血淚心酸、瞭解當事者對事、物、人的意義與目標，這種層次的東西絕對不是光靠膚淺的權威、或控制可以讓調查完成，必須要得到當事者的信任，也要靠調查者的細心與敏銳的觀察力，才能做好質化研究的工作。

（三）當低度的觀念概化和學說建構的背景下，質化法最適合；

若是一個研究的主要變項與定義均在模糊不清或仍具神秘性的階段時，我們若是馬上用計量的方法，給予操作性的定義、賦予變項之間的假設關係時，則研究方向一定會有所偏差。此時，必須先要以質化的方法，先做探索性的研究，才能提供未來的計量假設中主要變項應該是什麼？假設與推論的方向應該是如何？

- (四) 適用於描述複雜的社會現象，需要案主的主觀理念，以及實際參與者客觀印象的表現時；

問一個社會地位極高的人為何要自殺，並不是用我們一般人的「客觀」態度就可以瞭解其全貌，而是需要當事者主觀的意念、他對人生的看法與經驗、他本身的認知過程等等才能真正的瞭解。同樣，我們有理由說，真正的客觀是由很多人的主觀集合而成的。當實際參與者把所見所聞、所思所言，在毫無阻礙的狀況中陳述出來時，一個客觀的事實才能順利的呈現出來。

- (五) 適於定義一個新概念和形成新的假設。

研究新的概念，或探討一個極具開創性、突破性的假設時，質化研究是較為適合的研究方式。

四、質化研究資料蒐集的技巧：

質化研究的理念與計量研究不同，當然蒐集資料的方法也會有所差異，其技巧如下：

- (一) 非結構式的直接觀察 (direct nonstructured observation) (Brandt, 1972)：

研究者需以敘述的形式記錄所直接觀察的環境、當事者、及當事者與情境所發生的互動狀況。觀察記錄通常是在觀察時或觀察一結束馬上記下。其記錄的技巧包括生態的描述、樣本記錄、軼事、實地記錄。固然這種記錄方式有其限制，因為到底要記錄什麼本身就己很主觀，加上記錄時的解釋與推論也會加上資料的主觀性。

- (二) 會談 (interview) (Selltiz, Wrightman, & Cook, 1976)：

會談是社會工作技巧中最重要的技巧，它是在一個有目的、有問題導向的談話中以有效的溝通與說明，獲取所需要的資料。有「結構式的會談」，提供標準化的表格、以預先安排的固定項目、來讓案主逐題回答，以獲取所需要的資料。有「非結構式的會談」，以有

彈性的、非標準化的格式，頂多提供足夠的結構或引導，使訪問的焦點放在主要的議題上。缺點是在記錄的過程中難免會對受訪者產生影響，記錄的問題也沒有辦法標準化，對重要的細節也很難有完美的記載，而且個案若有掩飾與偽裝的行為時，也會使資料產生偏差。

伍、計量、質化研究法在社會工作過程的運用

從計量的角度而言，社會工作的研究路途頗為坎坷。早期，社會工作並沒有像樣的研究，我們只在詳細的個案記錄中求生存，分析那句話講得好，那句話講錯了；或是探討那個案處置得有功效，使當事者的問題迎刃而解...。社會工作早期的研究頗為記錄性、敘述性，而且不斷的強調社會工作的原則性，根本上我們排斥「研究」、害怕「研究」，究其原因，主要的問題出在我們對研究的訓練不夠。一直到七十年代，由於專業化的要求，加上博士論文的趨向，才有大批的計量研究出現。

從整個社會科學界來看，目前為止，計量法仍比質化研究法有較多的優勢，計量研究法較被推崇，但是最近有愈來愈多的社會工作者發現，光是計量研究的調查法，並不足以對事件問題發生的始末作一清楚的描述，所以開始尋求一種較為寬廣的研究法，也就是所謂的質化研究法。Taylor (1977)；Dabbs (1982)；Van Maanen, Dabbs, 及 Faulkner (1982) 等將自然主義的質化研究與實證主義的計量研究作一比較，認為質化研究較為傾向於社會工作專業的內在邏輯，且更與社會工作的實務相關聯。他們也列舉了發現取向與證據取向的衝突（計量研究法通常被認為是採證據取向，而社會實務工作者則採發現取向），因此他預測質化研究將蔚為社工思潮。DeMaria (1981)；Heineman (1981)；Geismar與 Wood (1982) 等甚至於指出，實證性導向的研究和社工傳統是不相容的，社會工作專業應看重質化研究，而非計量研究。

然而，Tripodi和Epstein (1988) 卻在一個方法學的應用上指出，以為計質方法比計量法適合社會工作專業是一種「迷思」，因為談到適用與否要考慮到研

研究方法的可用性、社工理念的一致性、社工實務的適合性、研究方法可實施的範圍、以及經費上的問題等，而仔細分析時，他們發現：計量法目前對社會工作人員比質化法更為可行；對社工理念的一致性而言，質化則優於計量法；在社工實務的適用性方面，質化研究由於在「語言」上較接近社工實務，所以優於計量法；在研究法可實施的範圍上則優劣互見；經費的考慮方面，計量法則較質化法經濟。如此一來，我們很清楚的可以看出，在社會工作的專業領域中硬把質化研究法與計量研究法劃分為二，使之井水不犯河水是不智的行為。而兩者之間的可混合性，也有不少文獻可以看到，也相當的具有說服性 (Geismar & Wood,1982)。

再從社會工作的實務內容來分析，社會工作過程一般可分成三個主要的範圍：評定 (assessment)、處遇 (intervention)、與評估 (evaluation)，而這些範圍可以再分成不同的階段。在這不同的階段中，計量法與質化法都有不同的功能與作用。Allen-Meares & Lane (1990)把兩種研究法在社會工作實務中的應用作了一個很好的整合，值得社會工作者作為參考：

表二 社會工作過程與資料收集技巧

階段 (Stages)	主要研究法	資料收集技巧
開始的介紹與資格審核	質化	非結構式會談 例行的記錄 非結構式直接觀察
評定		
開始的評定	質化與計量	結構式的直接觀察測驗 例行的記錄
問題界定	質化	實地筆記 會談 生態的描述
問題說明	計量	評定量表 成效記錄 強迫測量
最後的評定	計量	結構式直接觀察 結構式會談
處遇		
因果關係的 理解的	計量 質化	
評估		
行為的	計量	直接觀察 模擬 自我監督報告 例行的記錄
內心的	質化	會談

從這個分析中，我們可以肯定，社會工作的實務中，一個優秀的實務工作者不應該在兩種研究法中有所偏頗，一個能幹的社會工作人員必須同時擁有質化與計量研究法的實力與訓練。

幾年來，有關國內社會工作的研究趨向，仍然是以計量的研究為主流，在各個學校的碩士論文中大部份是計量的論文為主，在各校研究法的教學中，不管研究所或是大學部、也都是以計量法的架構、思想脈絡為經緯。雖然不少人在理智上、情緒上、或是專業關係上多少仍「鍾情」著質化研究，但是對於如何做好質化研究，如何掌握質化研究的技巧、原則、步驟等基本問題卻沒有辦法克服，值得社工界的同仁們在這方面有更進一步的研究與發展。

陸、質化研究法的精神與原則

一、重點放在事實的本質 (the nature of reality)

因為質化研究沒有預存的假設與立場，問卷的方式也避免用封閉式的題目，所重視的是當事者真實的感受與其對事物的看法，本質如何，研究的結果就應該如何。

二、強調事實的整體性

這一點完全符合社會工作的精神，看重一個人的整體性。因此瞭解一個人時，不像計量研究，不斷的把研究的主題切割、操作、好讓它能夠在研究者的架構中，呈現研究的目的。質化研究是以當事者為主，重視當事者週遭種種的關係，「同時且整體」的去瞭解當事者對該事、該物、該人、該環境所賦予的意義。

三、細緻的探討人與人，人與事之間的種種無窮盡的互動、互相影響的關係。

人與人之間的互動絕對不會是像問卷那樣的單純，那些複雜的、細緻的、錯綜的互動與影響關係應該是質化研究不可忽略的重點。

四、不忙著概化，不急著探討因果

一些對質化研究不以為然的人，最常見的批評是：樣本少、沒有抽樣、所以不能概化，當然也算不出變項與變項間的因果關。其實概化與因果根本不是質化研究的重點所在。

五、不排斥人的價值觀存在，認為這是必然的，同時也是可貴的。

質化研究不認為主觀有什麼不好，每一個人都有其特有的價值觀，對事件都有其特殊的看法，質化研究的好處也就是能夠正視這些每個人都有的主觀性、價值判斷、對事物的意見與感受，而且試圖把這些東西加以探討、加以分析、加以整理、並且予以抽象化，好讓這些東西可以成為一種變項或概念。

六、在做結論時，不求事情的絕對性、因果性，認為一切的都是相關的，都是可以再加以討論的（negotiated），所以研究的結論也是大類性的（tentativeness）。

柒、給社工界願意開始嚐試質化研究的朋友們的建議：

質化研究是相當有趣的，但是比計量研究較不易抓住重點，而且因為質化研究的分析永遠沒有止境，所以在「成果」的掌握上不是那麼具體。（雖然質化研究的過程生動、有趣、而且非常人性化，資料在整理時，也很動人，可讀性很高。）因此，比較保險的方法是用半結構式的質化研究，或者採用 Maluccio (1979) 的模式，用簡單的計量方法，（只有基本的次數分配），但是用很深入的面談訪問，很仔細的內容分析，而且有很創意的研究發現，說服性不比任何採用最深奧的統計方法的研究遜色。他的方法可以用下列的步驟來說明：

一、適當題目的設計與選擇：

質化研究主要在探索問題的深度，或是意義。所以一般應該是較為特殊、連基本的定義、變項、都還未被仔細定義的題目較佳。（以東海社工所的經驗，幾

年來的質化研究題目有：雛妓研究、自殺者研究、吸毒者分析、虐待兒童的父母分析、或器官捐贈者家屬研究等等）。

二、研究架構是半結構式的針對主題，列出幾個研究的方向與重點，可能是約六七個重點左右，這幾個重點自然而然的也是深度訪談時的訪問題目。當然這些題目都是開放式的題目，每個主題中都可以再細分為一些子題，在訪問時，詳細的訪問當事者對這些題目的意見或看法。

三、訪問的個案數約二十至四十左右。但是每個個案都需要深度訪談，最好每個訪問都已取得案主的同意，可以錄音，而且訪談一結束，馬上就要詳細予以記錄，在記錄時，最好每個（重要的）細節都記錄起來，（至於什麼是重要的，什麼又是不重要的，就要看功力了）。

四、分析時，按照主題，把同一主題每個個案的回答集中起來。先讀每一卡的特質。若以前言的第二個敘述為例，該段可以歸納的特質有：

美滿夫妻有「溝通的吸引力」，「時間上的不可控制性」，
「行為上的親密性」等等

五、簡單的次數分配統計——集合主要的特質

在同一個主題中，每個個案都會呈現出一些不同的特質，但並不是每個特質都需要詳細的探討，不妨作個簡單的統計，看看那個特質是較常出現，我們再予以分析。當然若有「非常特別的特質」，就是次數不多，理論上又有其關聯時，我們也可以予以分析。

六、特質的證據：

當然每個人對特質的分析都不會一樣，但特質的歸納到底作得好不好，就要看能不能說服人，能不能引起共鳴或同感。因此，在列出每一個特質後就要把當事所說的話引出來，當作證據，就如計量研究法中所謂的 $p < .05$ 的態勢。如：

「溝通的吸引力」（女，36歲，大學畢業，家庭主婦）：「最近夫妻兩個人總是有說不完的話，愈談愈起勁，愈談愈對味，若不是對時間有所警覺，每天總是談到三更半夜，像昨晚就是談到快三點，談話對他們這對小夫妻實在是享受，如果不是第二天要上班的話等等」

七、第二變項的考慮：

若是特質的呈現與某個變項可能有關係，例如夫妻婚姻美滿中有「時間上的不可控制性」的人，若是在簡單的次數分配上呈現出偏向於某種年齡層時，那就應該把年齡的變項特別提出來，再次予以分析。可以再從文獻中，別的領域中（如心理學），針對對時間的控制力的強弱，來分析對人際相處時所容易產生的影響。（說不定會發現其它的思考空間，如一絲不苟的做事型態與兩性相處時到底有害或是有利？控制型的人在情感生活中常出現的障礙是什麼？若從其它的研究題目來分析，吸毒者的嚐試性吸毒與上癮性吸毒之間的重要區分點是什麼？像這類問題的探討，絕對需要質化研究先打前鋒，找出重要的概念與關鍵以後，計量研究才能好好再發揮，再去做驗證性的探討。

八、第三變項的考慮：

若是研究者的心思敏銳，同樣的深度訪談資料，可以有截然不同的研究成果，（起碼在深度上會大異其趣），必要的時候，當然可以做第三變項的考慮，表示思考的層次愈加的提高，在理念上的發展也愈加的深入。

九、整體性的考慮：

質化研究不只是針對某個變項做深度的研究而已，更重要的，整個研究報告到後來時，必須以整體的觀念來呈現。若是能夠如此，研究發現的層次也隨著分析的透澈愈來愈豐富，涵蓋的層面也愈加的擴大，論文也會如小說一樣，愈有其可讀性與說服性，這也是質化研究法之所以迷人的地方。

捌、結語

社會工作是新興的專業，幾年來，雖然看到這個專業在蓬勃的發展，但也看到這個專業的成長過程中也有不少掙扎。它最大的弱點是在於理論的「借用性」太高，（雖然這是很多專業常有的現象，社工界大可不必汗顏）；另一個弱點是研究法上的爭議。從早期的幾乎排斥計量研究，到現在的以計量研究為主。但是考慮到社會工作的基本特質時，我們仍然會發現，計量研究法不是社會工作研究發展唯一的方向。計量與質化當中，我們不能以和事佬的角度來說兩個都好，而應該以社工的基本原則，以問題的本身特質，以客觀的心來分析「客觀」的事物和「主觀」的人，在這種態度中，社工者應該學會判斷，什麼主題用計量研究法，什麼主題用質化研究法。不管用什麼方法作研究，當事者都應該知道這個研究的特點是什麼？缺點是什麼？應用性如何？限制又如何？唯有在這種狀況中，社會工作的研究領域與成果才能愈來愈豐碩，愈來愈成熟。如此，研究法才能成為社會工作理論與社會工作實務的橋樑。

參考書目

- Allen-Meares, P., & Lane, B. A. (1987). Grounding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theory : Ecosystems. Social Casework, 68, 515-522.
- Brandt, R. (1972). Studying behavior in natural setting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Bettleheim, B. (March 1, 1982). Reflections: Freud and the soul. New Yorker. 52.
- Cohen, L. , & Manion, L. (1985).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London: Croom Helm.
- Dabbs, J. M. , Jr (1982). Making things visible. In J. Van Maanen, J. M. Dabbs, Jr., & R. R. Faulkner (Eds.) , Varietie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pp. 97-123) . Beverly Hills, CA: Sage.
- DeMaria, W. (1981). Empiricism: An impoverished philosophy for social work research. Australian Social Work, 34, 3-8.
- Epstein, I. (1985).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ethods. In R. Grinnell, Jr. (Ed.), Social work research (pp.263-274) .Itasca, IL: F. E. Peacock Publishers.

- Geismar, L. L. & Wood, K. M. (1982). Evaluating practice: Science as faith. Social Casework, 63, 266-272.
- Goldstein, H. (1981). Social Learning and Change: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Human Service. S. C. ,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 Haworth, G. O. (1984). Social work research, practice, and paradigms. Social Service Review, 58, 343-357
- Heineman, M. B. (1981). The obsolete scientific imperative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Social Service Review, 55, 371-397.
- Maluccio, A. N. (1979). Learning from clients. New York: Free Press.
- Ramos, R. (1981).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In R. M. Grinnell, Jr. (Ed.) , Social work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pp. 348-360). Itasca, IL: Peacock.
- Reichardt, C. S., & Cook, T. D. (1985).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evaluation research (Vol. 1, pp. 1-49). Beverly Hills, CA: Sage.
- Ruckdeschel, R. A. (1985). Qualitative research as a perspective. Social Work Research and Abstracts, 21, 17-21.
- Rychlak, J. (1977). The Psychology of Rigorous Humanism .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Rychlak, J. (1979). Discovering Free Will and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elltiz, C., Wrightman, L. S., & Cook, S. W. (1976).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relation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Taylor, J. B. (1977). Toward alternative forms of social work research: The case for naturalistic methods.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4 , 119-126.
- Tripodi, T., & Epstein, I. (1978). Incorporating knowledge of research methodology into social work practice.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2, 11-23.
- Van Maanen, J., Dabbs, J. M., Jr. , & Faulkner, R. R. (Eds.). (1982). Varietie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Beverly Hills, CA: Sage.
- Watts, T. D. (1981). Ethnomethodology. In R. M. Grinnell Jr.(Ed.), Social work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pp. 361-372) . Itasca, IL: Peacock.
- Watts, T. D. (1985). Ethnomethodology. In R. M. Grinnell Jr.(Ed.), Social work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2nd ed. ,pp. 357-369) . Itasca, IL: Peacock.
- Webb, E., Campbell, S., Schwartz, R., & Sechrest, L. (1966). Unobtrusive measures : Nonreactive research in social science. Chicago: Rand McNally
- Weinbach, R. W., & Grinnell, R. M. , Jr. (1987) . Statistics for social workers. White Plains, NY: Longman.

SOCIAL WORK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Chun-An Chien

ABSTRACT

Social Work Research has been overwhelmingly influenced by the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 Most research methods discussed in the courses of both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chools are concentrated on the quantitative research philosophy and techniques. It is a tendency that more and more researchers believe only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 is a scientific and objective research method. On the other hand, according to the value and tradition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there are still a lot of people believe that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is more appropriate, adoptable, and ethical to the Social Work profession.

The philosophical background of Social Science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main streams: Lockean School and Kantian School. The Lockean school emphasizes the observable behavior, focus on the empirical process, prediction, generalizability, and cause-effect explan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Kantian School insists on the meaning exploration, intentionability and some existential viewpoints. In general, Lockean School tends to use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 and Kantian School inclines to adapt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The context of Social Work profession includes the ideas of both Schools. Therefore,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should be equally emphasized by a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er. A proper method should be chosen according to the stages of intervention and issues of the problem thought. For the compensatory reason,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probably need more support.